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81號

聲 請 人 高滿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1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 114 年度 除 字 第 1381 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NARONG BOONSA THENWONG	泰商泰國盤谷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北分行	114年1月21 日	22萬5,000元	TP4313088